

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6 年 2 季度托管报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依据《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称：“管理合同”），托管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现根据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 2026 年 2 季度托管人报告。

2026 年 2 季度，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